

科目：民法總則

系組：法律學系

年級：二

一、甲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，向乙借款 100 萬元，約定清償期為 100 年 12 月 31 日，週年利率則為 3%，須於每年年底支付利息。惟甲始終未清償本金。試回答下列問題（均為獨立子題）：

- (1) 乙於 101 年 6 月 30 日致電甲催促還款，甲表示「我沒錢，你催我我也還不出來」。試問，此行為對乙的借款返還請求權，產生何種影響？（10%）
- (2) 甲雖未清償本金，但有如期清償利息。試問，此行為對乙的借款返還請求權，產生何種影響？（10%）
- (3) 甲從未清償利息，於是乙於 106 年 6 月 30 日，請求甲支付過去積欠的利息。試問，甲得否為消滅時效之抗辯？（10%）
- (4) 乙於 115 年 6 月 30 日請求甲清償本金，甲未為任何回應，乙忍無可忍，遂於 116 年 6 月 30 日起訴請求甲返還借款。試問，甲得否為消滅時效之抗辯？（10%）
- (5) 若乙起訴請求甲返還借款，並得勝訴判決且已確定。試問，自此以後，乙的借款返還請求權是否仍受消滅時效之限制？（10%）

二、甲受輔助宣告，由乙擔任其輔助人。甲有一市值 1000 萬元之 A 地。今甲於精神狀態正常時，未經乙的同意，授權丙以甲的名義出賣 A 地。丙不知甲受輔助宣告，旋即代理甲與善意的丁締結買賣契約，約定以 600 萬元出售 A 地予丁，並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丁為此支付 10 萬元的代書費。嗣後，丁與善意的戊締結買賣契約，約定以 1200 萬元出售 A 地予戊，乙及時發現。試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1) 甲與丙之間有幾個法律行為？其效力如何？（10%）
- (2) 甲與丁之間有幾個法律行為？其效力如何？（10%）
- (3) 丁得否主張善意取得 A 地的所有權？（10%）
- (4) 戊得否主張善意取得 A 地的所有權？（10%）
- (5) 若甲丁間的法律行為最終被認定為無效，則丁就其已支付的代書費，得否向誰，依據何種法條，主張損害賠償？（10%）

※ 注意：1. 考生須在「彌封答案卷」上作答。

2. 本試題紙空白部份可當稿紙使用，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。

3.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、法典、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，以簡章之規定為準。

科目：刑法總則

系組：法律學系

年級：二

一、甲乙合作生意，遭丙積欠貨款 1000 萬元。甲乙受不了丙百般拖延，與丙相約到甲乙於某大樓 5 樓的辦公室談判。丙赴約後，隨即受到甲乙的毆打，甲乙要求丙當場以電話聯絡家人或朋友籌錢，立刻送錢來。丙焦急聯絡的過程中，乙因為接到家人來電表示小孩發燒且快篩兩條線，心想「報應竟然來得這麼快」，遂想趕緊脫身，因而告知甲「不想再繼續下去了，後續都不關我的事，趕快放丙走吧」，甲表示了解之後，乙原欲攜丙離去，但丙拒絕，乙便自行返家。隨後，丙因到處欠債，已無家人或朋友願意幫忙，甲因而更為憤怒，又一陣毆打丙，直到丙沒有再反抗。丙眼看籌不到錢似乎就難以脫身，又覺得人生已無望，便趁隙自 5 樓窗戶一躍而下，當場死亡。試問甲、乙的刑事責任如何？（60%）

二、甲乙二人為公司同事，因為升遷問題而交惡。甲欲殺乙，以消心頭之恨，因而購置定時炸彈，並將之裝在乙的車上。在慶祝乙升官的餐會結束後，甲確認乙已發動汽車準備離去，因而用手機遠端設定爆炸時間為 30 分鐘後，心想屆時乙應該已經駛至郊區，避免傷及市中心無辜的民眾與用路人。然而，乙隨後是先前往配偶丙的公司接丙，並因為太累，請丙接手開車。快到家時，乙下車購物，於結帳時，車子突然爆炸，在車內的丙當場死亡，乙則因尚未上車，毫髮無傷。試問甲的刑事責任如何？（40%）

※ 注意：1. 考生須在「彌封答案卷」上作答。

2. 本試題紙空白部份可當稿紙使用，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。

3.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、法典、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，以簡章之規定為準。

科目：民法債編總論

系組：法律學系

年級：三

一、

甲於六月十五日向乙訂購「夏日涼感運動裝」十組，每組兩千元，約定於六月二十日由出賣人乙送至甲的家中，送貨當天，乙指揮其員工丙負責送貨，丙即騎車將貨物送至甲的家門口，但卻無人應門，丙以電話聯路甲，方知甲因染疫住院不在家中，丙只好將貨物攜回。丙因邊騎車邊玩手機遊戲，不慎摔進路旁溝渠，涼感運動裝也全部泡水毀損。甲出院後請乙再次送貨，乙卻一再推託，遲遲不肯出貨。請說明：甲、乙、丙三人間之法律關係。(25分)

二、

甲駕車出遊，因車速過快，轉彎時不慎撞到停在路邊的乙之汽車，乙之汽車起火燃燒而滅失。汽車雖毀，但車體之鋼架仍可賣得五萬元。請說明：甲與乙之法律關係。(25分)

三、

乙向甲購買M牌義式咖啡機，出貨時，甲誤取價格較高之D牌義式咖啡機交付給乙。請說明：甲在法律上應如何主張，方能取回交付錯誤之D牌義式咖啡機。(25分)

四、

A畫市價為十五萬元新台幣，甲將屬於乙的A畫以二十萬元新台幣出賣給善意的丙，交付並完成所有權移轉行為。請說明：甲、乙、丙間之法律關係。
(25分)

※ 注意：1. 考生須在「彌封答案卷」上作答。

2. 本試題紙空白部份可當稿紙使用，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。

3.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、法典、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，以簡章之規定為準。

科目：刑法分則

系組：法律學系

年級：三

- 一、甲於某日潛入乙宅行竊，在翻找貴重物品時，不小心撞翻客廳之花瓶，至屋主乙發現小偷甲，甲見狀立即逃跑，並躲在鄰近停車場內，1小時後，乙雖未找到甲，仍不死心於附近尋找。此際，甲以為躲藏已久，乙應已離開，遂從停車場走出，不料於途中遇到乙，乙欲揪住甲，甲拿起路旁之木棍用力往乙身上猛打，致乙受重傷倒地，因而逃離該處。試論甲之罪責。(25分)
- 二、甲向保險公司購買防疫保單後，某日自行快篩檢測呈現陰性，卻拿起紅筆將快篩試劑從陰性改成陽性，並持該快篩試劑至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某院區診斷，經醫師診斷後認為甲確診，甲取得確診診斷書後，填寫申請書、檢附相關文件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，不久獲得保險公司之理賠。試論甲之罪責。(25分)
- 三、甲與鄰居乙二人素有嫌隙，某日甲祖傳翡翠項鍊遭竊，甲懷疑係鄰居乙所為，遂憤而至乙宅按鈴，於乙打開房門時，闖入乙宅翻箱倒櫃找尋未果，立即對乙云：「趕快將我家祖傳翡翠項鍊返還，不然要你好看。」。試論甲之罪責。(25分)
- 四、甲因家暴與乙經判決離婚，法院並將未滿7歲之女兒丙之監護權酌定由乙單獨行使，且甲與丙會面交往之時間、方式暨應遵守事項均詳細記載於判決筆錄內；甲某日與丙會面後，未依法院裁判筆錄內容，將丙送還乙之住處，且擅自將丙轉學，對乙多次要求交還丙之簡訊、電話，均置之不理，致乙、丙母女無法見面。試論甲之罪責。(25分)

※ 注意：1. 考生須在「彌封答案卷」上作答。

2. 本試題紙空白部份可當稿紙使用，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。

3.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、法典、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，以簡章之規定為準。